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

原防火补助项目

项 目 编 号: JXDCG2025006

采 购 人:汉滨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9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DCG2025006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采购森林防灭火物资及车载宣传喇叭一批,其中:背筒式灭火水枪 600 个,打火鞭 6000 把,车载宣传喇叭 60 个。	1(批)	详见采 购文件	300, 000. 00	3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 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获取须知: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工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一一一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 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 汉滨区苗圃巷 3号

联系方式: 0915-3209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2号楼1101

联系方式: 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工

电话: 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 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 汉滨区林业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1.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 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2.1 本次谈判采购的货物,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2.2.3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5.4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谈判方案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谈判报价

- 9.1 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内容的单价 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 9.4 本项目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0. 谈判货币
 -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启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12.2 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SXSTF)。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责任自负;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 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谈判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使用 C 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8.3 解密谈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2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谈判小组

-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电子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 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20.2.1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 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	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查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 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0.2.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 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2.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 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 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 20.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20.2.7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进 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 登录**交易平台**;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礅	-Qi-

- (7) 提交。
- 21.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2.2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v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依据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

- 1. 验收方式:依照区林业局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林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局发改股及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货物质量要求: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①设备数量与合同一致;
 - ②外观目测无明显脏污痕迹、磨损:
 - ③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汉滨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照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打火鞭(二号工具)	6000	把			
背筒式灭火水枪	600	个			
车载宣传喇叭	60	台			
合计					

[第二条]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变更交货地点。 [第四条]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货款支付: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	(¥:) 。

- 2、付款条件:按照本合同到货、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forall :_____)。
- 3、付款方式:甲方必须将货款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 法收款公司账户。

[第六条]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设备、物资自签收之日起,质保1年,耗件质保30天,终身维护,视情收取成本维护费。

[第八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出厂原标准,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价。

[第九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应符合设备清单的型号及产品厂家规范,并提供所有设备附有的相关资料。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暂存,应在乙方人员到场后一日内,组织人员由甲、乙方共同一起现场开箱,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有异议,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不得无故推迟验收工作;乙方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的人员进行培训。

(二) 乙方责仟与义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及物资,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的设备。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物资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设备进行维护,合理收取维护费用。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 或质量不合格,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子以调 换或补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备货物时,乙方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设备为止;
- (二)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直至甲方付清货款为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2)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任何争议或某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双方将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 决的,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甲方要求乙方将发票开具给汉滨区林业局,由汉滨区林业局向乙方付款。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本次采购内容为: 采购森林防灭火物资及车载宣传喇叭一批。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1	打火鞭(二号工 具)(核心产品)	6000	把	1、木杆长度≥1.3m,捆绑处用2道钢箍加固; 2.胶 条数量≥20根(阻燃橡胶条)、胶条长度≥55mm。
2	背筒式灭火水 枪(核心产品)	600	个	1、往复式手动不锈钢枪体,出水口铜制,内置聚 乙烯水桶,外有迷彩防水布料背袋,枪体采用优质 不锈钢,枪体总长≥100cm; 2、最远射程≥10米, 水桶存水量≥19KG。
3	车载宣传喇叭 (核心产品)	60	台	车载磁吸四方位喇叭扬声器(喇叭数≥4个),白色,可插优盘、带喊话器。阻

三、采购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性能及指标符合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缺陷保修: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应商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 4、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四、包装、运输: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调试、安装等相关工作。
-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

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	Z 商(名	称):			(盖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谈判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u>(项目编号、项目名称)</u>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u>(谈判供应商全称)</u>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u>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u>价。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u>(同时用汉字大</u>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	商委:	托代理	人签名:					
详	细	地	址: _					
即以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邮	件 地	址: 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XDCG2025006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大写(汉字):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个工作日内					
说明: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总计:		Y: (大写)			

- 注: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③ 格式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签	字或盖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_	
日期:	左	E	月	B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量 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质量标准及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_	
日期:	左	E	月	日		

六、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实施组织方案;
- 3、确保按期完成进度计划;
- 4、确保按期完成质量承诺;
- 5、供应商业绩;
-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附件2: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备注: 1.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06 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包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发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 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 =
				职务:
系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证复 (正面: 国徽)	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	人(名):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的(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
的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	(委托代理
人自	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u>)</u> 的(<u>项</u>
<u>月</u> 名	<u>名称)</u>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	· E字生效,特此声明。	
ß	付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芽	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正面: 国徽)	(反面:身份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 日	
		年月 	_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国徽)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3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	以及未被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亍为记录
名单	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	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	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	司郑重声明	月,根据	《政府采	购促进中	小企业为	发展管理	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划	定,	本公司参加	П(_	単位名称	的		(项目名	<u>称)</u> 采	购活动,	在货物	采购
项目	中,	货物由中へ	卜企业制	造,即货	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	产且使用	该中小	企业商品	号或者注:	册商
标。	相关	企业的具体	体情况如	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制造
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页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f属行业)</u> 行业;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Ħ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 工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II.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1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 6, 附件 7。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全权	代表: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	月	日	

九、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